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1 届会议上 关于“小卫星活动的国际法适用”议题的发言

主席女士，

中方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“小卫星活动的国际法适用”议题。小卫星成本低、应用领域广泛，为发展中国家开展航天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，在教育、通信、减灾等领域发挥了有益作用。同时，小卫星活动也一定程度上加剧轨道拥挤和碎片问题，带来了法律适用、政府监管方面的新问题，对逐渐发展、完善外空治理提出了新要求。

中方认为，以1967年《外空条约》为基石的现行外空法律框架，为规范小卫星活动提供了基本规范。本议题下，可探讨如何在现行法律规则的基础上，通过加强全球治理有效应对挑战。中方鼓励各国在开展小卫星活动时，共同遵守《外空条约》中以合作互助原则探索利用外空、充分注意（due regard）其他航天国

家利益等规定，也可考虑细化有关规则，以加强对小卫星活动的更有效治理。此外，《空间碎片减缓指南》和《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（LTS）准则》中关于碎片减缓、提高空间物体可追踪性、加强空间物体登记、离轨处置等内容，对于有序开展小卫星活动、维护外空安全也有重要意义。

中方还希望强调，本议题讨论应继续尊重发展中国家进入外空的合法权利，还应与外空委框架下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（LTS）、空间碎片减缓、空间交通管理等其他相关议题保持协调，并与国际电信联盟等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讨论形成良好互动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